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提報財務報表如經司法機關判定有不實之陳報者，當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予以糾正並通知改善。貴會周議員質詢部分將函請行天宮提出說明。至其是否屬實當俟司法機關調查判定。

一三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財務報表中法會樂捐收入是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本宮）樂捐收入依其決算報告表記載為新台幣九一、七九三、七〇七・五元。

一三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5號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收支盈餘連續增加三年，但其資產不增反減係將累計剩餘轉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其存款亦同時轉帳。請問貴府七十五年、七十六年行天宮累計剩餘轉帳提存到獎學金基金之金額分別為多少？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

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

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一四〇、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7號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收支盈餘連續增加三年，但其資產不增反減係將累計剩餘轉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其存款亦同時轉帳。請問貴府七十五年、七六年行天宮累計剩餘轉帳提存到獎學金基金之金額分別為多少？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

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將七十五、七十六年累計剩餘轉帳至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乙案是否屬實，因本案已由本府民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應由其調查認定。

一四一、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行天宮七十四年購買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原積欠王盧阿錦之債務累積到清償時，金額為多少？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

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一四二、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7號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收支盈餘連續增加三年，但其資產不增反減係將累計剩餘轉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其存款亦同時轉帳。請問貴府七十五年、七十六年行天宮累計剩餘轉帳提存到圖書館基金之金額分別為多少？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七十五年、七十六年累計剩餘轉帳提存到圖書館基金之金額乙案是否屬實，因本案已由本府民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應由司法機關查處認定。

一四三、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